

开发商不能再单收“开口费”了

违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,负责人将受处分

本报济宁10月30日讯(记者 孙璇) 日前,《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出台,并规定,自2018年1月1日起,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售价外,不得向购房者收取或变相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(也是购房者俗称的“开口费”)。

《办法》规定了民用、工业企业、服务业建设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。居住、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69元征收。其中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16元征收,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专

项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53元征收。

办法施行后,任城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开发区的专业经营单位,不得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另行收取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等相关配套费用(临时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除外)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

商品房销售价格外,不得向购房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相关配套费用。

违反办法规定,擅自征收、变相征收或者擅自减收、免收、缓收以及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,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

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办法施行之日起,凡未取得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,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全省群众艺术优秀新创作品公布

济宁11件作品入选,全省第一

本报济宁10月30日讯(记者 汪洸 通讯员 白红波 张媛媛 高震) 日前,省文化厅对全省入围群众艺术优秀新创作品公示结束,济宁市《红莲花,土琵琶》等11件新创作品成功入选,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位。

据了解,济宁市入选的11件新创作品包括《农家院的笑声》、《铁道游击队畅想曲》、《红莲花,土琵琶》、《微湖欢歌》、《提灯路舞》、《灵魂悲歌》、《两条项链》、《盼娘归》、《果树风波》、《家传》、《送煎包》。

济宁市文广新局公共文化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在今年3月份向各县市区下发了《关于征集全市群众艺术优秀新创作品的通知》后,各县市区文化单位、机构及个人均积极申报,共

征集到了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戏剧类作品83件,最终从中初选了30余件作品进行重点打造。

该负责人介绍,这次入选的11件作品涵盖了多种体裁,音乐类4件、舞蹈类1件、曲艺类3件、戏剧类3件。“《铁道游击队畅想曲》是萨克斯四重奏,而像这样以西洋乐器为主的作品入选,此前并不多见。”

此外,这些入选作品普遍蕴含了丰富多彩的济宁乡土人情在其中,像《红莲花,土琵琶》、《微湖欢歌》反映的是微山湖文化,戏剧《灵魂悲歌》、《两条项链》则讲述的是济宁市在廉政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。而这些作品又都融合了许多济宁本土传统艺术元素,对优秀传统文化也起到了很好的传承与发展。



青年合唱团在惠民演出中演唱《红莲花,土琵琶》(资料图)。